

苗林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 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林场

乙方(供应商): 陕西恒美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,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2026年区委、区政府等机关院内绿化管护项目苗木采购供货合同。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: 2026 年区委、区政府等机关院内绿化管护项目苗木采购

2、项目编号: SXXS2026-HW-075

3、项目地点: 榆阳区城区

二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后附清单

三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,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79228.28元,大写: 叁拾柒万玖仟贰佰贰拾捌元贰角捌分。

四、付款途径

☐国库集中支付 ☒甲方支付 ☐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☐其他

五、付款方式:

预付款: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,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及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,甲方审核无误后,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40%作为预付款。

尾款结算: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苗木供货,养护质保期结束,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,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(包括《苗木验收合格单》、实际供货清单、合规增值税发票等),甲方审核无误后,一次性付清剩余 60%合同价款。

六、交货

1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。

2、交货地点: 采购方指定地点,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质量标准及要求:

1. 严格按照采购清单规格、数量、质量标准供应所有草花、盆栽绿植、绿化辅材、景观设施,确保所有货品货源正宗、规格达标、数量足额,无缺项、漏项、次品。

2. 根据各机关院内绿化布局、景观需求，完成草花栽植、盆栽绿植摆放、花池围挡安装、仿真草坪铺设、景观支撑架搭建、广告字安装固定等全部现场施工工作，确保布局美观、整齐统一，符合机关庭院整体风貌。

3 施工及栽植完成后，及时清理现场杂草、垃圾、废料、包装杂物等，做到场地干净整洁、无遗留杂物，恢复院内原有环境秩序。

4. 提供苗木质保期养护服务，质保期内出现苗木枯萎、死亡、病虫害、品相不达标等问题，供应商需无条件免费更换、补植；配套设施出现变形、破损、脱落等问题，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5. 养护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后至 2026 年 11 月底。

七、验收

1、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的要求进行验收。

2、本项目在乙方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。

3、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、询价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。

4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因其他原因延迟交货，每延迟 1 日，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1 % 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3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1、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四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两份。甲方、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林场（公章）

地 址：榆阳区小纪汗乡昌汗界村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榆林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2710014101201000036886

联系电话：0912-3692800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0 日

乙方：陕西恒美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 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 156 号（榆林市交警支队车管所向南 200 米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
驼峰支行

帐 号：26005501040009138

联系电话： 15691293332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0 日